## 專利審查基準第二篇第九章修正大綱

章節	修正說明
第九章 更正	由原第六章「說明書及圖式之補充、
	修正及更正」中將「更正」部分獨立
	出來成章。
1. 前言	酌作文字修正。
2. 更正之時機	配合專利法刪除依職權撤銷及舉發中
	依職權通知更正之態樣。
3. 更正之事項	配合專利法之修正,將更正事項修正
	為「請求項之刪除、申請專利範圍之
	減縮、誤記或誤譯之訂正、不明瞭記
	載之釋明」。
3.1 請求項之刪除	配合專利法有關更正事項規定之修
	正,新增本節「請求項之刪除」。
3.2 申請專利範圍之減縮	刪除原「申請專利範圍之減縮」之例
	一示,並移列至第七章「審查意見通知 -
	與審定」之「3.1.2 申請專利範圍減
	縮」,並註明參照之。
3.3 誤記或誤譯之訂正	配合專利法有關更正事項規定之修
	正,於本節標題新增誤譯之訂正部分。
3.3.1 誤記之訂正	· 酌作文字修正。
3.3.2 誤譯之訂正	1.配合專利法有關更正事項之規定,
	新增本節。
	2. 有關誤譯訂正之說明及超出申請時
	外文本所揭露之範圍的判斷,註明
	参照「第八章以外文本提出申請案 以
	件之審查」。
3.4 不明瞭記載之釋明	<b>酌作文字修正。</b>
4. 實質擴大或變更申請專利範圍	(未修正)
4.1 實質擴大或變更申請專利範圍	酌作文字修正。
之判斷	1 北方面工能送/10\「四四、二一一送
4.2 實質擴大或變更申請專利範圍	1. 補充更正態樣(18)「誤譯之訂正導
之態樣	致實質擴大或變更申請專利範圍
	者」,並列舉准予誤譯訂正及不准誤
	譯訂正兩個說明例。
	2. 其他酌作文字修正。

5. 更正之效果	酌作文字修正。
6. 審查注意事項	1. 配合專利法之修正,新增注意事項
	「(1)專利權人主張更正事項為『請
	求項之刪除』或『申請專利範圍之
	減縮』時,非經被授權人、質權人
	或共有人全體之同意,不得為
	之;。」
	2. 新增注意事項「(3)若更正內容非屬
	專利法第67條第1項規定之事項,
	即請求項之刪除、申請專利範圍之
	減縮、誤記或誤譯之訂正、不明瞭
	記載之釋明等,應不准更正。更正
	之內容雖屬前述事項(不包括誤譯
	之訂正),惟於更正理由所載之適用
	款次有誤,例如專利權人主張更正
	係不明瞭記載之釋明,但經專利專
	責機關審酌應屬申請專利範圍之減
	縮,專利專責機關得逕依正確之更
	正事項審酌。」
	3. 配合專利法施行細則之修正,新增
	「(9)專利案經公告後,其各請求項
	之項號及圖式之圖號即不得再予變
	動,故更正申請專利範圍者,如刪
	除部分請求項,不得變更其他請求
	項之項號;更正圖式者,如刪除部
	分圖式,不得變更其他圖之圖號。
	屬多項引用之獨立項或多項依附之
	附屬項,因刪減所引用或依附之部
	分請求項,並分項敘述其餘之請求
	項而增加新的請求項者,應將增加
	之項次依序列於已公告之最後一項
	請求項之後。」
	4. 比照「第六章修正」有關
	「disclaimer」之記載規定,新增
	「(10)一般而言,從請求項中刪除
	與先前技術重疊的部分,由於該等

除外內容並非由原說明書、申請專 利範圍、圖式所能直接無歧異得

	知,故屬引進新事項;惟如因為刪
	除該重疊部分後使請求項剩餘之標
	的不能經由正面的表現方式明確、
	簡潔地界定時,得以排除
	(disclaimer) 與先前技術重疊部
	<b>分的負面表現方式記載,此時在更</b>
	正後之請求項雖出現了申請時說明
	書所未揭露之技術特徵,得例外視
	為未引進新事項。
	正案之審查屬實質審查,新型專利
	更正案之審查屬形式審查,兩者不
	同,新型專利更正案之審查基準,
	參見「第四篇、新型形式審查」。
	6. 其他酌作文字修正。
7. 案例	(未修正)
7.1 更正事項之判斷	酌作文字修正。
7.2 超出說明書、申請專利範圍或	酌作文字修正。
圖式所揭露之範圍的判斷	
7.3 實質擴大或變更申請專利範圍	酌作文字修正。
之判斷	
<u></u>	